

# 新三板公司财务造假犯什么罪—上市公司做假账犯什么刑事罪-股识吧

## 一、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有什么法律责任？

财务作假，投资者可通过法律途径向审计所索赔，而相关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也可能被取消，并处一定罚金。

所有的财务造假都与公司高管有关，只要断绝了高管的推卸责任之路，上市公司造假的动力就可以消除大半。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手段1、利用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经营业绩，粉饰财务报告。

一般而言，国内的上市公司大多属集团型企业，无论是从公司结构、组织形式、还是经营涉足范围、各个运作环节等，大多处于一种复合形的多元架构。

其向公众披露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范围涵盖了母公司、子公司、各类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等各类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

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核算，但关联企业之间往往在整个集团内又相互配套，甚至互为商业购销客户，这些在理论上为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交易调节合并数据提供了一个平台。

2、通过“泡沫重组”，或突击进行资产转让等方式，追求一种华而不实的短期逐利行为。

这种通过债务重组和转让资产等方式所获得的非经常性收益并不是总能得到，由于主营业务没有实际成长，这些企业在业绩大幅提升一两年后，往往又出现业绩大幅缩水的情况，投资者则因为只看重企业表面收益的增长而投资失败。

扩展资料我国证券市场是政府主导型市场。

上市公司在初次发行阶段，证监会要求公司必须连续三年盈利，企业上市后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的主要方式是配股，导致很多企业为了利益进行财务包装。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是由于公司管理者基于自利可能有操纵利润、虚报业绩的动机，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股东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委托独立的审计人员对管理者履行经济责任的状况进行审查、鉴证和报告。

但目前注册会计师制度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财务造假行为不断出现，其原因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制度本身存在一些问题。

参考资料来源：人民网-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制度原因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会计造假

## 二、新三板出现虚假报表，财务人员要承担什么责任

会计以及对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承担连带责任，包括经济的和刑事责任。

### 三、利用新三板上市做假帐融资可以判刑吗

财务作假，投资者可通过法律途径向审计所索赔，而相关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也可能被取消，并处一定罚金。

所有的财务造假都与公司高管有关，只要断绝了高管的推卸责任之路，上市公司造假的动力就可以消除大半。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手段1、利用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经营业绩，粉饰财务报告。

一般而言，国内的上市公司大多属集团型企业，无论是从公司结构、组织形式、还是经营涉足范围、各个运作环节等，大多处于一种复合形的多元架构。

其向公众披露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范围涵盖了母公司、子公司、各类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等各类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

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核算，但关联企业之间往往在整个集团内又相互配套，甚至互为商业购销客户，这些在理论上为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交易调节合并数据提供了一个平台。

2、通过“泡沫重组”，或突击进行资产转让等方式，追求一种华而不实的短期逐利行为。

这种通过债务重组和转让资产等方式所获得的非经常性收益并不是总能得到，由于主营业务没有实际成长，这些企业在业绩大幅提升一两年后，往往又出现业绩大幅缩水的情况，投资者则因为只看重企业表面收益的增长而投资失败。

扩展资料我国证券市场是政府主导型市场。

上市公司在初次发行阶段，证监会要求公司必须连续三年盈利，企业上市后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的主要方式是配股，导致很多企业为了利益进行财务包装。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是由于公司管理者基于自利可能有操纵利润、虚报业绩的动机，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股东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委托独立的审计人员对管理者履行经济责任的状况进行审查、鉴证和报告。

但目前注册会计师制度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财务造假行为不断出现，其原因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制度本身存在一些问题。

参考资料来源：人民网-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制度原因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会计造假

## 四、新三板上市财务需要负法律责任吗

是的。

高管里面是有财务负责人的。

财务负责人经备案，如果财务出了问题，财务负责人是要被追责的。

## 五、上市公司做假账犯什么刑事罪

除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情况外，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根据《刑法》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时效中断。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在一般情况下，追诉时效的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但是，如果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时效的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追诉时效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

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 参考文档

[下载：新三板公司财务造假犯什么罪.pdf](#)

[《通达信怎么查询外资进出哪些股票》](#)

[《基金契约型是什么意思》](#)

[《20万存一月多少》](#)

[《散户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吗》](#)

[下载：新三板公司财务造假犯什么罪.doc](#)

[更多关于《新三板公司财务造假犯什么罪》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0901095.html>